

## 2017/18學年「戶外教育營計劃」

(網址: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

### 常見「問與答」

問 1：如何申請參加「戶外教育營計劃」？

答 1：2017/18 學年「戶外教育營計劃」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教育局通函「課程發展處申請參加教育活動及比賽」內之附件發出。各營地辦事處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營位。學校可先以電話與營舍訂營，然後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2017/18 學年「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並於一星期內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營舍辦事處辦理。

步驟	事項
步驟一： 教育營舉行前 <u>最少兩個月</u>	學校須先以 <u>電話直接與有關營地辦事處預訂營位</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營地外，各營地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 \$25(三日營)或 \$50(五日營)的訂金。</li></ul>
步驟二： 成功以電話預訂營位後 <u>一星期內</u>	學校須把 <u>已填妥的「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u> 傳真至有關營地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是否同時申請「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li><li>● 營地辦事處按電話預訂記錄核實有關資料，然後把「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轉交教育局辦理；</li><li>● 教育局以傳真方式把審批津貼結果(無論申請成功與否)通知學校和營地辦事處；如學校遞交申請表二十天後仍未接獲通知，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電話號碼：2110 3019)。</li></ul>
步驟三： 教育營舉行前 <u>最少六星期</u>	學校須與有關營地辦事處 <u>確定入營人數和活動安排</u> ，以便他們調配人手和物資。
步驟四： 教育營舉行前 <u>最少四星期</u>	如學校須再次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 <u>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地辦事處和教育局</u> 。營地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並轉交教育局作記錄，教育局則按情況更新審批津貼。未與營地確定營位變更數目的學校，營地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入營人數；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營地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所確定的人數收取費用。

步驟五： 教育營完成後 <u>七天內</u>	學校應填寫一式兩份的「 <u>戶外教育營計劃意見書</u> 」，分別 <u>交回營地和教育局</u> 。
---------------------------	--

問 2：2017/18 學年「戶外教育營計劃」的營期是否有規定？

答 2：營期需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間舉行。倘若 3 日(適用於小學及中學)或 5 日(只適用於小學)之營期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學校需與營舍辦事處商議。

問 3：「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是否只可於指定的時間、地點使用？

答 3：「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適用於中學和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在教育局核准的 33 所營舍(網址：[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舉行的教育營。營期必須為連續 3 日(適用於小學及中學)或 5 日(只適用於小學)之營期。

問 4：「戶外教育營計劃」的津貼有多少？每所學校的申請次數是否有規定？

答 4：學校可多次申請「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津貼按下表情況撥發：

	5日營 (只適用於小學)	3日營
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或與營舍另議)	星期一至星期三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或與營舍另議)
每名學生津貼額	\$ 272	\$ 136
隨隊教師津貼額	每25名學生可以有一名隨隊教師獲全部膳宿費用津貼(每次營期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可以獲得津貼)。	

問 5：如何申請「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

答 5：學校在填寫「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時，如要申請教育局的津貼，需在表格內「申請教育局津貼」一欄選「是」，交回營舍辦事處。營舍辦事處核實資料後轉交教育局。教育局以傳真方式把審批津貼結果(無論申請成功與否)通知學校和營舍辦事處。

問 6：帶領戶外教育營的教師、學生比例是怎樣的？

答 6：帶領戶外教育營的教師、學生比例分為津貼要求和安全責任要求兩種。津貼要求的比例是 1:25(每次營期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可以獲得全額津貼)；而安全責任要求的比例是最少 1:30。

問 7：如須更改已遞交或已獲批核津貼的戶外教育營參加人數，應如何處理？

答 7：學校應盡快與營舍聯絡，協商更改人數的安排，並於已遞交的「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上更新人數，由負責教師或校長簽署核實，然後傳真至營舍辦事處。營舍辦事處核實資料後將轉交教育局辦理。如**減少人數的通知時間少於四星期**，營舍可能按原來訂定入營人數向學校收取費用。

問 8：更改人數會影響教育局撥發的津貼嗎？

答 8：學校與營舍辦事處協商更改人數後，把已更新資料的「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以傳真方式交回營舍辦事處，以傳真日期計算，按以下方法處理：

	增加人數	減少人數
通知營舍辦事處時間在入營前多於四星期	教育局會以營舍辦事處核實增加的學生和教師人數(按教育局津貼要求計算)，更新批核津貼，再以傳真方式，分別發給學校和營舍辦事處。	與左方增加人數的處理方法相同。
通知營舍辦事處時間在入營前少於四星期	教育局可能無法撥出津貼。	按營舍辦事處要求，學校和教育局可能需要以營舍辦事處與學校早前訂定的入營人數支付津貼。

問 9：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應如何處理戶外教育營？

答 9：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戶外教育營的處理：

a) 惡劣天氣：例如一號或以上風球、紅雨及黑雨警告等訊號發出，均不宜進行戶外活動。如學校已經入營，應在安全情況下盡速安排學生離營；如尚未入營，學校應與營舍辦事處商議延期或取消。

b) 當教育局宣佈停課，學校應與營舍辦事處商議延期或取消。

問 10：在特殊情況(例如：因惡劣天氣或教育局宣佈停課)而取消的教育營，已繳交的費用可否獲得退還？

答 10：在以下情況，營舍辦事處接受學校取消或更改營期，延遲入營或提早出營，學校應與營舍辦事處協商跟進安排更改另一營期(必須在同一學年)。若沒有合適營期，營舍辦事處會退還已交的款項：

- ◆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
- ◆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當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級（嚴重）；
- ◆ 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